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元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杰

送達代收人 張麗卿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大綠地庭園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綠地庭園傢俱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